

2021 年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部门 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规划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决定；协助镇政府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规划编制的协调工作；承担本镇规划实施工作；协助镇政府对各项规划进行监督管理。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核准、不动产抵押按揭登记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不动产转让登记的初审工作。负责辖区内不动产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房产测绘有关业务及不动产网络系统的维护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5441.83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0.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4.29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6602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6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4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1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2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66101.90	本年支出合计		66102.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总计	26	66102.92	总计	55	66102.92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101.90	6610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	1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3	1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5	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	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	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0.15	58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80.15	580.1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101.90	6610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80.15	58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441.83	65441.8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4980.92	6498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0.91	460.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50	6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50	6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50	65.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102.92	357.51	65745.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	10.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3	10.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5	6.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	4.2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	4.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1.17	277.59	303.58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81.17	277.59	303.5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102.92	357.51	65745.41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81.17	277.59	303.5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441.83	0.00	65441.83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4980.92	0.00	64980.92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0.91	0.00	460.9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50	65.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50	65.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50	65.5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5441.83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0.13	10.13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29	4.2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66023.00	581.17	65441.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5.50	65.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	66101.90	本年支出合计	53	66102.92	661.09	65441.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27	0.00		56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28	0.00		57				
总计	29	66102.92	总计	58	66102.92	661.09	6544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1.09	357.51	303.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	10.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3	10.1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5	6.7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	3.3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	4.2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	4.2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	1.4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1.17	277.59	303.5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81.17	277.59	303.5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81.17	277.59	303.5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1.09	357.51	30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50	65.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50	65.5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50	65.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8
30101	基本工资	123.23	30201	办公费	8.12
30102	津贴补贴	33.7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6.4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76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8	30207	邮电费	0.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0	30211	差旅费	4.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3	30214	租赁费	3.5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7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6.54		公用经费合计	5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5441.83	65441.83	0.00	65441.8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5441.83	65441.83	0.00	65441.8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65441.83	65441.83	0.00	65441.83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64980.92	64980.92	0.00	64980.92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60.91	460.91		46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2021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2021 年度总收入 66102.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6101.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0.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64 万元，增长 1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及项目数量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441.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933.99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镇征地拆迁补偿支出费用纳入我所预算。

(二) 2021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2021 年度总支出 66102.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6102.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357.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42 万元，增长 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项目支出 65745.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5004.36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镇征地拆迁补偿支出费用纳入我所支出。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6101.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0.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64 万元，增长 1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一般项目的数量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441.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933.99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镇征地拆迁补偿支出费用纳入我所预算。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6102.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1.09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441.83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97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0.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0.91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6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 6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303.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6%；组织对 2021 年度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重点区域实施方案、资源前期开发费用等 1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4441.8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4980.92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 19 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7158.13 万元，执行数 6610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如有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重点区域实施方案、资源前期开发费用、地下管线普查、权籍调查专项：全年预算数为 66751.11 万元，执行数为 65745.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地下管线专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无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9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9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实际支出金额（89.78）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9）%，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单位通过委托第三方测量队，对辖区内地下管线数据成果进行入库，入库率 100%，完成各条地下管线普查，项目完成进度 100%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对地下管线的普查统计，完善了我镇主要交通干道的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对于我镇电网、截污管网、燃气管网、给排水管线及电信等地下管网的规划建设起到重大的技术支撑。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日期：2022年 3月 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5003	项目名称	不动产档案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3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9.12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对2021年产生的镇不动产档案进行：档案接收、档案排序、档案打码、档案著录、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封皮目录打印、档案装订、档案质检和档案数字化成果挂接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系统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落实档案整理相关研究	100%	1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档案整理归档暂行操作办法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外发前后对比率	100%	100%	5
						指标对比率	100%	100%	4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70%	63%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加强档案安全管理规程	100%	100%	4
						节省人力物力	100%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完成档案整理及档案数字化服务	100%	100%	5
						成果实施效果	100%	100%	4
	佐证材料清单	档案成果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共完全成了6818宗产权档案归档及数字化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徐俊平8773665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日期：2022年3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5004	项目名称	地下管线普查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90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89.7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完善我镇主要交通干道的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对于我镇电网、截污管网、燃气管网、给排水管线及电信等地下管网的规划建设起到重大的技术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地下管线数据成果入库率	100%	1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完成地下管线普查数量	市政道路	市政道路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管线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项目进度完成率	100%	10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0%	≥90%	35
						利用管线普查数据后节省的资金投入	达到预期值	达到预期值	2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管线数据采用率	90%以上	90%以上	5
						对城市规划建设的支撑	达到预期值	达到预期值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普查数据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5
						调查对象满意度	≥90%	≥90%	4
	佐证材料清单	2021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完善了我镇主要交通干道的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对于我镇电网、截污管网、燃气管网、给排水管线及电信等地下管网的规划建设起到重大的技术支持。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红87319822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日期：2022年3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50010		项目名称	规划专项业务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5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24.99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为配合2021年相关控规调整的开展，依照控规调整程序，需对成果材料进行指标核算，确保控规调整按时高质量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核算报告	100%	1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会效益	100%	100%	5	
						经济效益	100%	10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成果实施效果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2021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协助完成控规调整工作，优化用地布局，改善交通组织，提升城市品质，推动我镇2021年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徐嘉榆8789283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日期：2022年3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5002		项目名称	机关企事业单位派遣人员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44.26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44.2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完成规划编制、实施及不动产业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协助规划编制、审批、不动产登记工作	100%	1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规划所、不动产工作职责	≥95%	≥95%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办理数量	≥95%	≥95%	5
							指标对比表	一份	一份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00%	45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节省人力物力	≥95%	≥95%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成果实施效果	有积极影响	有积极影响	9
	佐证材料清单	2021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协助完成规划编制、实施及不动产业务工作。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李映 87321922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日期：2022年3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501		项目名称	清溪镇各控规片区电力系统承载力编制费用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5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为提前谋划电力设施布局，解决用电的源头问题，开展《清溪镇各控规片区电力系统承载力专题研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清溪镇各控规片区电力系统承载力专题研究》文本及相关图纸	100%	1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会效益	100%	100%	5	
						经济效益	100%	10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成果实施效果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2021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在土地资源日益紧张的趋势下，提前谋划电力设施布局，解决用电的源头问题，才能满足未来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徐嘉瑜8789283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日期：2022年3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000119	项目名称	清溪镇九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31.5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由于2021年还未完成编制审批工作，所以未支付合同剩余的31.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清溪镇九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及相关图纸	100%	0%	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达成预期指标	100%	0%	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0%	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会效益	100%	0%	0	
						经济效益	10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成果实施效果	100%	0%	0	
	佐证材料清单	2021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还没有开展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徐嘉榆8789283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日期：2022年3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000118	项目名称	清溪镇三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55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由于2021年还未完成编制审批工作，所以未支付合同剩余的55万元。								
------------	-----------------------------------	--	--	--	--	--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清溪镇三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及相关图纸	100%	80%	7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达成预期指标	100%	80%	7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80%	7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会效益	100%	90%	8
						经济效益	100%	9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成果实施效果	100%	90%	8

佐证材料清单	2021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								
--------	--------------------	--	--	--	--	--	--	--	--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	--	--	--	--	--

总结	项目成效	三中控规草案已编制完成。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待完成草案，通过专家评审会，再支付款项。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徐嘉愉8789283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日期：2022年 3月 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5001	项目名称	户籍调查专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9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89.9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对新生产的数据认真严谨地审核，录入权调数据库，确保户籍调查成果数据及信息准确无误			
------------	--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750宗	99%	99%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100%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98%	99%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750宗）	99%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减负人民群众负担	100%	9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提升户籍调查效率	100%	99%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确保户籍调查成果准确严谨，不断更新完善全镇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减轻群众及企业的经济负担，为群众及企业提供更加快捷高效服务。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 数据生产者需进一步提高效率 2. 加强学习不动产登记业务知识。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工作人员对不动产登记业务知识的学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李振新8773665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日期：2022年3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5007		项目名称		生态线调整专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0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生态线调整论证报告及相关图纸	100%	0%	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0%	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0%	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会效益	10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成果实施效果	100%	0%	0	
	佐证材料清单	2021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因2021年的项目不涉及生态线调整，所以无支出。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徐嘉榆8789283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日期：2022年3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5009	项目名称	专项地块调整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40.5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73.5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落实镇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和用地指标，优化用地布局，促进城市更新，改善交通组织，改善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质，推动我镇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调整方案全套图纸	100%	1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52%	29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会效益	100%	100%	5	
						经济效益	100%	10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为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成果实施效果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2021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进行了中兴厂、聚富路3号单元、厦泥污水厂、三星村委地块等项目控规调整工作。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部分项目涉及问题较多，调整用时较长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增强预判项目存在问题能力，加强沟通协调，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徐嘉榆 8789283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日期：2022年3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5010		项目名称		专项规划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29.85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98.24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为开展我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增强我镇防涝能力，开展《东莞市清溪镇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重点区域实施方案》，目前已形成方案最终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东莞市清溪镇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重点区域实施方案》文本及相关图纸	100%	1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43%	23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会效益	100%	100%	5	
								经济效益	100%	10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成果实施效果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2021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增强我镇防涝能力。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徐嘉榆8789283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日期：2022年3月 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5011		项目名称		补办办公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建立补办工作试点台账，补办不动产权证，妥善、高效解决历史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1. 企业申请纳入试点台账。2. 企业申请补办业务。	≥95%	95%	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95%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会效益	100%	100%	5
								经济效益	100%	10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成果实施效果	≥95%	95%	9
	佐证材料清单	2020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盘活存量产业空间，优化不动产补办手续，妥善、高效解决历史问题，拓展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空间。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部分企业欠缺属地村委资料或没有用地审批手续，从而影响整个补办不动产权手续的进度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各相关部门和企业属地村委的沟通协调，加快补办企业的进度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文丽芬 8773665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清溪镇规划管理所（资源收储中心）

日期：2022年2月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9001		项目名称	海德幼儿园项目地块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348001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计划支付海德幼儿园项目地块征地补偿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计划支付海德幼儿园项目地块征地补偿款	100%	0%	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完成指标	100%	0%	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期指标	100%	0%	0	
						形象进度	100%	0%	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控制指标	10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会效益	100%	0%	0	
						经济效益	10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0%	0	
	佐证材料清单	无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征地补偿款未支付，该地块无出让。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张志杰 8786760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清溪镇规划管理所（资源收储中心）

日期：2022年2月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9010	项目名称	征地拆迁补偿款-清溪湖服务区停车场地砖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40389.09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40389.09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计划支付重河清溪湖服务区停车场地砖140389.09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支付重河清溪湖服务区停车场地砖140389.09元	100%	1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完成指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期指标	100%	100%	4.5
						形象进度	100%	100%	4.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控制指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会效益	100%	100%	4.5
						经济效益	100%	100%	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收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征收补偿合同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优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张志杰 8786760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清溪镇规划管理所（资源收储中心）

日期：2022年2月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9002	项目名称	山水天度假村征收补偿款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68666880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68666880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计划支付山水天度假村征收补偿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计划支付山水天度假村征收补偿款	100%	1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完成指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期指标	100%	100%	4.5	
						形象进度	100%	100%	4.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控制指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会效益	100%	100%	4.5	
						经济效益	100%	100%	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征收补偿合同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优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张志杰 8786760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清溪镇规划管理所（资源收储中心）

日期：2022年2月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9008		项目名称	铁松友晖云石厂地块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5900000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5900000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计划支付出让铁松友晖云石厂地块分成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计划支付出让铁松友晖云石厂地块分成款	100%	1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完成指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期指标	100%	100%	4.5	
						形象进度	100%	100%	4.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控制指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会效益	100%	100%	4.5	
						经济效益	100%	100%	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国有建设土地出让合同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优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张志杰 8786760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清溪镇规划管理所（资源收储中心）

日期：2022年2月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9005	项目名称	北环路原食出猪场地块清林翠居更新单元地块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7200000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7200000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计划出让原食出猪场地块清林翠居更新单元地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计划出让原食出猪场地块清林翠居更新单元地块	100%	0%	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完成指标	100%	0%	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期指标	100%	0%	0
						形象进度	100%	0%	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控制指标	10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会效益	100%	0%	0
						经济效益	10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0%	0
	佐证材料清单	无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该地块无出让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张志杰 8786760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清溪镇规划管理所（资源收储中心）

日期：2022年2月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9004		项目名称	长山头清溪大道北侧地块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8000000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计划出让长山头清溪大道北侧地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计划出让长山头清溪大道北侧地块	100%	0%	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完成指标	100%	0%	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期指标	100%	0%	0	
						形象进度	100%	0%	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控制指标	10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会效益	100%	0%	0	
						经济效益	10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0%	0	
	佐证材料清单	无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该地块无出让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张志杰 8786760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清溪镇规划管理所（资源收储中心）

日期：2022年1月2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9001	项目名称	资源前期开发费用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300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99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镇政府工作部署，经与多个部门共同努力，完成2宗共51386平方米土地推出市场：包括1宗21192平方米工业用地、1宗30194平方米居住用地；完成市下达的收储任务378亩，完成率105%；委托第三方资质公司完成储备土地价值评估、土壤污染识别及镇属统筹土地的围蔽、清表等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完成土地出让5万平方米；完成收储任务378亩；完成储备土地价值评估、土壤污染识别及镇属统筹土地的围蔽、清表等工程。	100%	1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项目完成指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期指标	100%	100%	4.5
						形象进度	100%	100%	4.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控制指标	100%	66%	36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会效益	100%	100%	4.5
						经济效益	100%	100%	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关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国有土地公开挂牌资料、收储任务进度情况、工程合同等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优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张志杰 87867600